

「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之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本研究計畫主持人：_____，依**科技部**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作業要點**，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接受補助下述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MOST _____

補助經費：新臺幣(大寫)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茲願依**科技部**有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補助項目以**科技部**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所列為準。
- 二、本計畫之補助經費，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執行期滿，依報支程序，檢據核實報銷；如有結餘，應全數繳還。
- 三、本計畫(含二年期計畫全程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依**科技部**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有關規定撰寫可供發表之研究**期末**報告，送**科技部**辦理結案。主持人應依**要點**規定由個人或併同共同主持人赴國外研習機構進行研究，以二人次為限，且合計停留至少二個月；並與執行機構共同督導本計畫下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人員於計畫執行期限內赴國外指定之機構研習；必要時，得由執行機構與相關研究人員簽署計畫執行合約，規範其權利義務。
- 四、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支用**、核銷、變更及延期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科技部**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作業要點**及其經費使用與**結報說明**規定辦理。其他未盡事項，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科技部**所有者外，全部歸屬執行機構所有，其專利申請、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執行機構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為避免國際紛爭，主持人應與國外研習機構先行議定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得於本項計畫經費核定通過後，由國內、外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簽訂計畫合約書。
- 六、隨時配合**科技部**需要，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如屬列管計畫，應依管理考核相關規定，填送管考表等資料。
- 七、計畫執行中如涉及人體試驗或採集人體檢體，主持人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檢具受試驗者或接受檢體採集者承諾同意書，受試(檢)者如為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人，則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並經執行機構核准，始得進行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實驗過程應顧及人道並尊重受試(檢)者個人權益與安全措施，如發生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之法律問題，均由主持人自負完全責任；如涉及人類胚胎或人類胚胎幹細胞實驗，應遵守有關法令並依規定經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審查同意始得執行；如有動物實驗，亦同意遵守有關法令暨本於愛護動物之態度進行；如有進行基因重組、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具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之實驗，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 八、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科技部**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科技部**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九、計畫主持人未經**科技部**同意，擅自對外公開歸屬於**科技部**所有之研發成果者，**科技部**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法律責任，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歸屬於執行機構之研發成果，其公開有影響民生福祉、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不宜公開。計畫主持人未經執行機構同意，擅自公開該研發成果，相關責任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計畫主持人有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情事者，**科技部**得拒絕計畫主持人於日後三年向**科技部**申請各項獎補助計畫。
- 十、計畫主持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時，**科技部**不再核給**本要點**其他計畫補助。
- 十一、計畫之主持人及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科技部**將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 十二、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科技部**之相關要求處理。
- 十三、本同意書一式三份，分由**科技部**、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收執，以資信守。

此 致

科技部

計畫主持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執行機構及系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